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客戶名稱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查核年度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

地 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04 號 2 樓之 3

---

電 話 02-27652947

---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貳、資產負債平衡表 .....	3
參、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	4
肆、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	5
伍、現金流量表 .....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	7
一、協會沿革 .....	7
二、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1
五、關係人交易 .....	14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4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14



##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 樓

電 話：2299-5888

會計師：

施春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一)	\$30,401,091	76.43	\$24,587,532	71.42
應收票據	三、四、(二)	120,000	0.30	120,000	0.35
應收帳款	三、四、(三)	6,588,092	16.56	7,156,184	20.78
預付款項	四、(四)	523,337	1.32	517,182	1.5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五)	669,450	1.68	423,676	1.23
流動資產合計		<u>38,301,970</u>	<u>96.29</u>	<u>32,804,574</u>	<u>95.28</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	639,972	1.61	933,312	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834,600	2.10	691,000	2.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4,572</u>	<u>3.71</u>	<u>1,624,312</u>	<u>4.72</u>
資產總計		<u>\$39,776,542</u>	<u>100.00</u>	<u>\$34,428,886</u>	<u>100.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三	\$—	—	\$90,787	0.26
其他應付款	三、四、(八)	17,928,729	45.08	15,379,357	44.67
預收款項	四、(九)	3,060,206	7.69	2,965,543	8.6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	992,378	2.50	593,990	1.73
流動負債合計		<u>21,981,313</u>	<u>55.27</u>	<u>19,029,677</u>	<u>55.2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一)	2,225,388	5.59	2,315,568	6.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25,388</u>	<u>5.59</u>	<u>2,315,568</u>	<u>6.73</u>
負債合計		<u>24,206,701</u>	<u>60.86</u>	<u>21,345,245</u>	<u>62.00</u>
<b>基金及餘絀</b>					
累積餘絀		15,569,841	39.14	13,083,641	38.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四	<u>15,569,841</u>	<u>39.14</u>	<u>13,083,641</u>	<u>38.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9,776,542</u>	<u>100.00</u>	<u>\$34,428,886</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支淨額		( \$2,959,548)	( 92.85)	( \$983,469)	( 21.26)
會費收入		56,300	1.77	60,900	1.32
捐款收入		4,415,195	138.51	3,847,405	83.17
利息收入		52,971	1.66	16,228	0.35
其他收入		1,558,628	48.90	1,648,814	35.64
信託收入		64,000	2.01	36,000	0.78
收入及利益合計	三	<u>3,187,546</u>	<u>100.00</u>	<u>4,625,878</u>	<u>100.00</u>
費用及損失					
人事費用		( 541,276)	( 16.98)	( 2,466,736)	( 53.32)
辦公費用		( 158,331)	( 4.97)	( 666,202)	( 14.40)
業務費用		-	-	( 28,649)	( 0.62)
折舊費用		( 1,739)	( 0.05)	( 12,239)	( 0.26)
費用及損失合計		<u>( 701,346)</u>	<u>( 22.00)</u>	<u>( 3,173,826)</u>	<u>( 68.61)</u>
稅前餘絀		2,486,200	78.00	1,452,052	31.39
所得稅	三、四、 (十三)	-	-	-	-
本期餘絀		<u>2,486,200</u>	<u>78.00</u>	<u>1,452,052</u>	<u>31.39</u>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u>2,486,200</u>	<u>78.00</u>	<u>1,452,052</u>	<u>31.39</u>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486,200</u>	<u>78.00</u>	<u>\$1,452,052</u>	<u>31.3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基金及盈餘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結餘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31,589	\$11,631,589
111 年度稅後盈餘	1,452,052	1,452,05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83,641	13,083,641
112 年度稅後盈餘	2,486,200	2,486,20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69,841	\$15,569,8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6,200	\$1,452,05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2,486,200	1,452,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340	293,340
利息收入	( 52,971)	( 16,228)
其他項目	( 8,243)	( 10,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450,000
應收帳款減少	568,092	833,361
預付款項增加	( 6,155)	( 1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5,774)	106,9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90,787)	10,6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9,372	( 1,244,239)
預收款項增加	94,663	1,463,9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388	( 429,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86,125	2,910,338
收取之利息	61,214	26,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7,339	2,936,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3,600)	2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5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0,180)	47,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13,559	3,184,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7,532	21,403,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01,091	\$24,587,5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本協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登記成立。本協會之設立宗旨為協助精神疾病患者獲得完善之醫療與復健，增強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的關懷與接納，並為其爭取應有之權利與福利，非以營利為目的。經費來源以會員會費、捐款收入、政府方案委託或補助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定本協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二、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三。

本協會根據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重編民國 111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及依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修訂前	第二次修訂	修訂前	第二次修訂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4,587,532	\$24,587,532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其他應收 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7,967,184	7,967,184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  
出保證金原依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第二次修訂條文則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會計基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 (二) 外幣

新台幣為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資產負債表日已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款項之減項。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其他，4.5至6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 (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本協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八) 收入認列

本協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銷貨收入、會費收入、捐款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信託收入等。

捐款收入於本協會確認捐贈時認列；補助收入於補助款確認撥款時認列；業務收入與會費收入於收入發生時認列。

####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 所得稅

本協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 112 及 111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若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將免納所得稅。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517,195	\$423,695
銀行存款	29,883,896	24,163,837
合 計	\$30,401,091	\$24,587,532

##### (二) 應收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20,000	\$120,00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120,000	\$120,000

#####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588,092	\$7,156,18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6,588,092	\$7,156,184

#####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364,731	\$338,328
用品盤存	155,870	155,870
進項稅額	2,736	22,984
合 計	\$523,337	\$517,182

#####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	\$669,450	\$423,676
合 計	\$669,450	\$423,67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其他固定資產	\$2,930,231	\$-	\$-	\$-	\$2,930,231
合 計	\$2,930,231	\$-	\$-	\$-	\$2,930,231
累計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	\$1,996,919	\$293,340	\$-	\$-	\$2,290,259
合 計	\$1,996,919	\$293,340	\$-	\$-	\$2,290,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33,312				\$639,972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其他固定資產	\$2,930,231	\$-	\$-	\$-	\$2,930,231
合 計	\$2,930,231	\$-	\$-	\$-	\$2,930,231
累計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	\$1,703,579	\$293,340	\$-	\$-	\$1,996,919
合 計	\$1,703,579	\$293,340	\$-	\$-	\$1,996,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226,652				\$933,312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834,600	\$691,000
合 計	\$834,600	\$691,000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7,776,371	\$15,269,063
應納營業稅	152,358	110,294
合 計	\$17,928,729	\$15,379,357

(九) 預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3,060,206	\$2,965,543
合 計	\$3,060,206	\$2,965,543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	\$127,081	\$91,834
代收款	865,297	502,156
合 計	\$992,378	\$593,990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658,020	\$748,200
業務發展準備金	1,567,368	1,567,368
合 計	\$2,225,388	\$2,315,568

(十二) 租賃

1、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協會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等，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 2,508,897 元及 2,240,020 元之租金支出。

(十三) 所得稅

- 1、本協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協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因是免納其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114,062,563	\$104,224,225
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11,576,363	102,772,203
各項支出佔收入之百分比	97.82	98.60

2、本協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因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07,915,469	\$98,614,908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110,875,017)	( 99,598,377)
本年度課稅所得	( \$2,959,548)	( \$983,469)
本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3、本協會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五、關係人交易

本協會民國 112 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799 號

會員姓名： 施春成

事務所電話： (02)22995888

事務所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20314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2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1002905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6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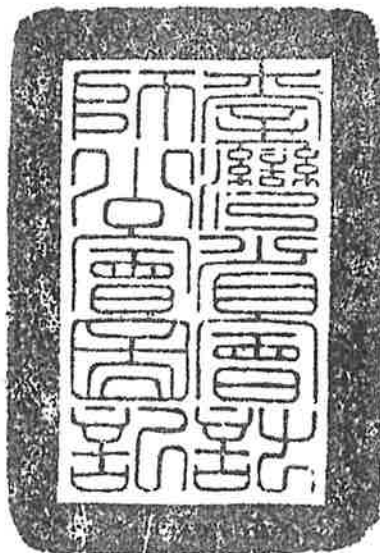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